

臺灣藝術大學

2017 年春季班交換生暨交流生申請簡章

壹、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交換時間：2017 年 02 月起（各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份日期依學校規定）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僅限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書」，並且具有中華民國（臺灣）以外其他國家之國籍（或地區）之在學學生申請。

(二) 須經由姊妹校主管機關正式推薦，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請統一由姊妹學校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單位統一**紙本送件**，部分資料仍需同時提供電子檔於本校承辦人。請依照應備文件要求辦理，資料提供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

(三) 申請時間：9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止。

請務必於申請時間內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資料（郵戳為憑），提早、逾期繳交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其中，電子檔資料請由姊妹校承辦單位統一 Email 給本校承辦人。

二、應備文件

項目	紙本	電子檔資料	備註
必繳文件			
姊妹校學生推薦表 (附件 1)	1 份	✓	由姊妹校承辦單位填寫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 (附件 2)	2 份	✓	請電腦打字填寫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區申請書 (附件 3)	1 份	✓	請電腦打字填寫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吋白底照片		✓	
在學證明書(正本)	1 份	✓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研習計畫(1~2 頁)	1 份		請電腦打字填寫
就讀學校推薦函(正本)	2 份		由所屬學校 2 位師長撰寫
備審資料			
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依招生資訊之申請系所規定辦理		
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三、招生資訊

- 請參閱本處網頁：<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article/detail/webSN/86/sn/538>。
- 本校行事曆：<http://portal2.ntua.edu.tw/~d02/oth/day105.pdf>。

貳、交換暨短期自費研修生名額

- 一、非經由各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書」約定交換之名額皆視為「短期自費研修生」。選送「短期自費研修生」之合作學校需先詳列「交換生暨短期自費研修生」之申請名單，如附件 1。
- 二、為考量錄取名額有限以及申請人數過量造成作業上的不便，交換生收件和錄取標準如下：
 - (一) 「公費交換生暨交流生」的申請件數為 2 件，至多錄取 1 名。
 - (二) 「自費生交換生暨交流生」的申請件數為 4 件，至多錄取 2 名。基於對等交換原則，本校保有最終交換同學決定權。

參、本校入學流程及規範

- 一、由姊妹學校先行遴選適宜之學生參與本校系所的甄選。
- 二、本校經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審查通過後，即開立本校入學通知書和來臺行程表，並將相關入臺證文件以電子檔提供給姊妹校進行辦理入臺程序。
- 三、本校同時協助進行辦理學生入出境手續，待我方移民署核准後，將寄發入學相關文件正本。
- 四、在臺研修期間必須遵守臺灣法律及學校的相關規範與紀律。選課規定請依照本校學生之選課辦法辦理。
- 五、學生完成研修課程及活動後，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後發與「研修證明」或「學期成績單」。
- 六、考量境外交換(流)生初次來臺研修期間之安全，本校提供付費住宿服務。
- 七、正式錄取應繳文件（**獲錄取通知者才須繳交**）

編號	文件名稱	備註
1	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如下： (1) 所有境外交換(流)生皆須於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 (2) 請使用本校所提供之健康檢查表格於申請者國家之當地合法醫院接受體檢。 (3) 體檢表格上所有項目皆必須完成，並須提供醫生以及醫療機構之簽章於表格上。 (4) 體檢表須完成於抵達台灣之日期前三個月內方為有效。 (5) 未提供體檢結果之學生將視作未完成註冊手續。	1. 體檢表將於寄發錄取通知時一併寄發。 2. 抵臺前兩星期 將健康檢查結果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承辦人。 3. 正本須於抵校報到時提交 。
2	意外及醫療保險證明影本 ✧ 所有交換(流)學生於入學報到時皆需提出保險購買證明。交換(流)學生應於原國購買醫療及意外險保單，且保險期間需完整涵蓋交換期間。	報到時如無法提出購買保險證明者，將依規定購買本校指定之保險方案。

肆、其他資訊:

- 實際資訊依入學公告為準，且將另行通知所有入學生。
- 其他資訊，請參閱本處網頁：<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article/detail/webSN/84/sn/432>
- Email to OIA: <international@ntua.edu.tw>.